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芬关于修改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两国支付协定有关条款的换文

(一) 对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朱剑白先生
团长先生：

芬兰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六八年贸易协定于今日签订，在谈判中，芬兰代表团建议，由于芬兰马克面值的改变，将芬兰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签订的支付协定第二条和第八条修改如下：

第 二 条

为办理双方的相互付款,芬兰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名义,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以芬兰银行名义开立无息无费马克帐户(每一马克含纯金量为0.211590公分)。

第 八 条

为使相互往来支付不致间断起见,芬兰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对于自己方面的法人或自然人支付在本行内开立的对方银行马克帐户上所记载之金额时,不论开出付款委托书的银行在付款银行帐上有无余额,均须办理支付。

如芬兰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的马克帐上,一方净欠对方的金额超过×××马克时,则债务国应设法将该欠额减至×××马克的限额以内。

如净欠(指在该日或在该日以前的各项支付和付款通知书已记入帐目后所欠债权国的差额)由超过限额时起,在四个月内,一方净欠对方的金额不能降至八百四十万马克限额内,则债务国应根据债权国之要求,将超过规定限额的全数净欠(指这一应付款的部分应取决于上述帐户在四个月期限的最后一天帐面所示的帐户差额)在一个月内存可转移英镑清偿。

以上建议如蒙贵国政府同意接受,我提议将本函以及您确认的复函一并作为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

顺此向您,团长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

芬兰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乌西维尔达

(签字)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日于北京

(二) 我方去文

芬兰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乌西维尔达先生
团长先生：

我荣幸地收到您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内容见对方来文)

我荣幸地通知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芬兰方面的建议，并同意将来函和本复函作为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

顺此向您，团长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朱 剑 白

(签字)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日于北京